

原告 李敏玉

被告 冠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、工資9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3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56萬9,156元（計算式：1,410,000 + 159,156 = 1,569,156，利息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萬9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3,246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623元（計算式：19,869 - 13,246 = 6,62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林雯琪

03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時間均為民國）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1萬元	112年9月1日	114年12月3日	(2+94/365)	5%	15萬9,156.16元
						小計	15萬9,156元